

世贸机制下企业必备丛书

SHIMAO JIZHI XIA QIYE BIBEI CONGSHU

知识 产权

Z H I S H I C H A N Q U A N

顾问 龙永图 王朝文 张五乐 冉砚农 王思明

主编 杨 勇 蒋应铨 刘 柯



四川大学出版社

D913
6.

D913
11

世贸机制下企业必备丛书
SHIMAO JIZHI XIA QIYE BIBEI CONGSHU

知识产权

顾问 龙永图 王朝文 张五乐 冉砚农 王思明

主编 杨 勇 蒋应铨 刘 柯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慧宇

责任校对：周颖

封面设计：罗光

责任印制：曹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 / 杨勇、蒋应铨、刘柯主编.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3.9

(世贸机制下企业必备丛书)

ISBN 7-5614·2657·7

I. 知... II. ①杨... ②蒋... ③刘... III. 知识产权—基础知识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5298 号

书名 **知 识 产 权**
(世贸机制下企业必备丛书)

主编 杨 勇 蒋应铨 刘 柯

出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印刷 贵阳快捷激光印刷厂

发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4.25

字数 90 千字

版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11.5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 网址：www.scupress.com.cn

《世贸机制下企业必备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龙永图 博鳌亚洲论坛秘书长

中国入世首席谈判代表

王朝文 全国人大常委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原主任

张五乐 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冉砚农 贵州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

王思明 贵州省政协原副主席

主任 杨 勇

副主任 张芝庭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松 方 瀛 石 超 邓瑞林

龙腾飞 任康民 何 蕤 吴荣启

沈宏坤 陈 扬 祝一方 周忠良

张梓钟 张继泽 赵 军 郭际鹏

郭 林 盛 恩 程朝华 蒋天才

蒋先宏 管正东

本书撰稿 刘 怡 成 丹

序

2002年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第一年，也是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突飞猛进、令人欣慰的一年。外贸进出口额首次突破6 000亿美元大关，达到6 207.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1.8%。其中，出口额首次突破3 000亿美元大关，达到3 255.7亿美元。外贸进出口增幅双双超过20%。国家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4 171家，同比增长30.72%；合同外资金额827.68亿美元，同比增长10.62%；实际使用外资527.41亿美元，同比增长12.51%。我国第一次成为世界上吸引境外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现在，世界500强企业中已有400多家进入中国，有150家在中国设立了研发机构。新投资项目中约有4/5的企业采用了其母公司最先进的技术，而且上、下游产业日趋配套，逐渐形成了完整的产业生产链条。中国已成为世人注目的投资热土。

2002年，我国认真履行入世承诺，自1月1日起进口税目增加到7 316个，其中5 332个税目的税率有不同程度的降低，关税总体水平由15.3%降到12%。而我国全年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净收入2 590亿元人民币，比

年初财政预算计划多收 190 亿元人民币，比历史上水平最高的 2001 年多收 98 亿元人民币。

2002 年 9 至 12 月，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过渡性贸易政策进行了审议，所被审议的 17 个领域都获得通过。根据透明度原则，我国向世贸组织就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措施的变化和实施情况等通报逾 300 项。中国为履行入世承诺所付出的巨大努力受到有关成员国的高度评价，他们盛赞中国在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以及普及 WTO 知识以使国内贸易体制符合 WTO 规则等方面，都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2003 年，世界贸易组织将对加拿大、新西兰、泰国、智利等 16 个国家的贸易政策进行审议，我国将参与这项工作。

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前后，农业和汽车制造业被普遍认为是会受到较大冲击的行业。但在 2002 年，我国粮食和棉花进口数量不多，油料、食糖等进口虽有增加，但也未达到配额量，而农产品出口比上年还有所增加。进口汽车的市场占有率仍维持在 30% 左右的水平，国内汽车生产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销量大幅增加。这两个国内市场被严重冲击的情况都未出现。

2002 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内市场供给相对饱和，对企业产生“出口挤压效应”。一方面促使企业改进技术和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另一方面推动企业走向世界市场，强化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我国加入

世贸组织，使国内外两个市场进一步融合，开拓国际市场便成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必由之路。出口经营主体增加，也是 2002 年对外贸易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此外，企业利用世贸组织规则，勇于面对国际竞争，积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对外反倾销应诉和进口产品反倾销提请调查等方面，都有很大进步。

入世第一年的良好开局，得益于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英明决策，得益于对外经贸战线职工的奋发努力，同时也与全国学术界、教育界、各新闻宣传媒体大力宣传世贸组织规则，普及国际经贸知识，促使企业提高对入世能力等分不开。

我们应清醒地看到，未来的道路还很长，这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入世带来的机遇我们要充分运用；入世带来的挑战我们要认真应对，并按世贸组织机制运作。“入世”后，政府是参与 WTO 规则的制定者、企业行为的引导者和监督者，而实际执行者、操作者是企业。如果说政府是编剧和导演，国际市场是舞台，那么演员、角色就是企业。企业素质的高低、企业掌握 WTO 规则的深浅，可以说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和基础。

为此，贵州省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组织编写出版了《世贸机制下企业必备丛书》，共 11 册。

这套丛书基本涵盖了世贸组织规则和国际经贸知识的方方面面，注重知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供了运筹、应对的途径。文字简明扼要，并附有不少案例，

易读易懂，是一套普及型的应用读物，不仅对企业有所裨益，而且对行政事业单位，对教学、培训、学术研究等也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希望它的出版发行能引起广泛重视，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全国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院长

张江海

2003 年 4 月 18 日

前　　言

随着产品和资本在跨国流动中技术含量的升高，国际贸易中有形产品逐步让位于无形产品，知识产权保护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一个贸易问题。近年来，科学技术已成为各国经济发展的主导，知识的传播和运用在世界经济贸易的竞争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现在，不但商品技术附加值的高低已成为商品价值的决定因素，知识产权本身也作为一种独立的商品成为国际贸易的对象。20世纪80年代以来，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领域急剧扩大，初级产品（原料、半成品）的比例逐年下降，而高技术和知识、资本密集型的产品所占比例逐年上升，在国际贸易中涉及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纠纷越来越多。随着全球贸易自由化进程的加快，影响这种进程的关税和其他非关税措施日趋弱化，各国都争相利用知识产权来保护自己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并阻止外来技术优势的冲击。因此，知识产权法已不单纯是保护国内智力成果的国内法，并已对其他国家带来巨大影响，从而使以调整国际贸易、促进国际经济发展为己任的关贸总协定不得不面对它。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并不是一个新课题。早在100多年前，《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品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就已问世，提出并制定了许多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原则，但由于各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政策存

在巨大差异，原有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已不能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这些原有公约都缺乏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公约的管辖区域狭窄，效力范围有限，没有一个权威性的国际执行机构来进行协调、管理，对新出现的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等没有纳入保护范围，这就使国际间的知识产权保护已到了非进一步解决不可的地步。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在发达国家的强烈要求下，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把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列为一项新的议题，并最终达成了《知识产权协议》。

实践证明，知识产权对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密切，影响巨大。国际货物贸易中的数以万计的商品，绝大多数都涉及商标或原产地标记，许多高技术产品、新产品不仅涉及商标，还涉及专利，有的甚至涉及著作权产品。这些都涉及知识产权的使用和保护问题。国际服务贸易的标的许多就是知识产权，如专利、专有技术的许可贸易，商标使用权的许可贸易，计算机软件贸易，作品、录音、音像（许可出版）的版权贸易，技术和咨询服务等。知识产权直接带动着国际服务贸易的繁荣和发展，特别是其中的国际技术贸易。国际技术贸易的发展促使各国政府提高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完善知识产权的立法和司法，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完善又促进国际技术贸易和整个经济的繁荣和发展。知识产权与国际直接投资也有着密切的关系和影响。许多国家的投资法规定，合资经营企业各方特别是外方可将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作为股金投资。合资企业外方投资者为抵充资本而输入的技术和设备，又称为技术投资。这对输入国来说就是技术引进，对输出国来说是技术贸易，但它不需要输入国立即支付外汇，而是投资后制造产品，产品创汇后进行补偿。这样就通过技术投资将双方利益捆在一起，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可见知识产权与国际投资也是

息息相关的。认识和了解这些，对提高我们的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也是有益的。

我们必须明确，切实保护知识产权不仅仅是为了遵守世贸组织知识产权协议规则的需要，而且更重要的是中国自身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创新是一个企业、一个国家发展的灵魂，没有创新就不可能有长期持续的发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知识产权保护是创新的前提和根本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保护，创新者的创新利益就无法得到保证，创新者也就失去了创新的根本动力。因此，从根本上讲，世贸组织的知识产权协议对于我国今后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来说，不是祸害，而是福音。面对世贸组织知识产权协议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应该切实树立知识产权的观念，借“入世”的东风，把我国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阶段，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插上腾飞的翅膀。

伴随复关入世谈判和对入世承诺的履行，我国知识产权的立法和司法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有了长足的进步。但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对世贸组织知识产权协议学习研究不深，对国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知之不多，还是一个较为普遍的问题。在知识产权的应对入世方面，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还要做出极大的努力。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知识产权的界定、范围和特点	(1)
一、知识产权	(1)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与分类	(2)
三、知识产权的特征	(2)
四、专 利	(3)
五、专利权人	(3)
六、专有性	(4)
七、时间性	(5)
八、地域性	(5)
九、工业产权	(6)
十、人身权利	(6)
十一、财产权利	(7)
十二、发 明	(7)
十三、新颖性	(8)
十四、创造性	(8)
十五、实用性	(9)
十六、实用新型	(9)

十七、外观设计	(10)
十八、方法发明	(10)
十九、应用发明	(11)
二十、职务发明	(11)
二十一、非职务发明	(12)
二十二、发明单一性	(12)
二十三、从属专利	(13)
二十四、专利的公开性	(13)
二十五、先申请原则	(14)
二十六、先发明原则	(14)
二十七、专利的国际申请	(15)
二十八、形式审查	(15)
二十九、实质审查	(16)
三十、专利权客体	(16)
三十一、专利的独立性	(17)
三十二、不能取得专利的主题	(17)
三十三、防卫性公告	(18)
三十四、专利权的实施	(18)
三十五、强制许可	(19)
三十六、专利侵权行为	(20)
三十七、专利权用尽	(21)
三十八、专利代理	(21)
三十九、《专利合作条约》	(22)
四十、商 标	(23)
四十一、商标权	(23)
四十二、驰名商标	(24)

四十三、商标申请在先原则	(24)
四十四、商标使用在先原则	(25)
四十五、商标混合原则	(25)
四十六、组合商标	(25)
四十七、服务标志	(26)
四十八、商标自愿注册	(26)
四十九、商标强制注册	(27)
五十、商标权贸易	(27)
五十一、商标权的转让	(28)
五十二、商标的许可使用	(29)
五十三、商标侵权行为	(30)
五十四、著作权	(31)
五十五、著作权客体	(31)
五十六、著作权原始主体	(32)
五十七、著作权继受主体	(33)
五十八、著作权天赋说	(33)
五十九、著作权财产说	(34)
六十、出版物	(34)
六十一、出版合同	(35)
六十二、著作权权利和限制	(35)
六十三、认可权	(36)
六十四、发表权	(37)
六十五、翻译权	(37)
六十六、改编权	(38)
六十七、复制权	(38)
六十八、邻接权	(39)

六十九、非营利使用	(39)
七十、著作权保护	(39)
七十一、侵犯著作权	(40)
七十二、自动保护原则	(41)
七十三、非自动保护原则	(42)
七十四、个人使用	(42)
七十五、海盗版	(43)
七十六、制止不正当竞争	(43)
七十七、原样复制	(44)
七十八、异议制	(44)
七十九、优先权	(45)
八十、晶片分布图的保护	(45)
八十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46)
八十二、地理标志	(46)
八十三、商业秘密	(47)
八十四、专有技术	(47)
八十五、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48)
八十六、《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49)
八十七、《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50)
八十八、《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50)
八十九、《世界版权公约》	(51)
第二章 WTO 知识产权协议	(52)
一、《知识产权协议》	(52)
二、《知识产权协议》的目标	(53)
三、成员方义务	(54)

四、协议对保护公共利益的规定	(55)
五、协议的最惠国待遇规定	(56)
六、协议的国民待遇规定	(56)
七、协议的透明度规定	(57)
八、版权的保护	(58)
九、表演者、录音制品作者和广播组织的权利保护	(59)
十、商标的保护	(60)
十一、地理标志的保护	(61)
十二、对葡萄酒和烈性酒地理标志的额外保护	(62)
十三、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	(63)
十四、专利的保护	(64)
十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的保护	(66)
十六、未公开信息的保护	(67)
十七、对许可合同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69)
十八、知识产权的执法	(69)
十九、有关边境措施的特殊规定	(72)
二十、刑事程序	(73)
二十一、WTO 新一轮知识产权谈判	(73)
第三章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	(77)
一、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和保护工作	(77)
二、专利保护	(80)
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	(86)

第一章 知识产权的界定、范围和特点

一、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指个人或单位对其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领域里创造的精神财富所享有的专有权，也就是其基于智力创造性活动的成果所产生的权利。相对于有形的物质财富，知识产权是一种看不见、摸不着的“无形”资产。

“知识产权”一词的使用，最早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50 年代。当时负责管理《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的组织更名为“知识产权保护联合国际局”（在官方组织中率先使用知识产权一词）。该组织是 1967 年设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前身。

1962 年，美国经济学家弗里茨·马可卢普又提出了“知识产业”一词。这表明知识在一些发达国家已逐渐成为生产力、竞争力和经济成就中的关键性因素，一种有别于以资本和能源为主要创造财富的资产的传统经济——知识经济——正在兴起。这样，知识产权问题特别是有形的商品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更受到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的重视，知识产权领域的争端和纠纷也随之而增多。